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
刘定华:	何红渠:
陈 奇:	

年 月 日